

# 清代中亚回商贸易与多边关系演变

张科 赵珍

**【摘要】**中亚回商是以地缘与族群相结合的商人群体的标签,泛指18世纪以来活跃于中亚商路上专门从事大宗商品转运的贸易者。在清中叶以前的中亚商贸经济中,随着清朝宗藩关系为主的地缘双边及商路网络的多边关系走势演变,尤其是与俄罗斯关系的不断变化,清朝从国家利益层面入手,对回商群体所从事的大黄、茶叶等大宗商品贸易采取相应策略,从原本的倡导维护及税收优惠的怀柔为主转至严禁私贩和对违禁商品的管控与稽查,且将设卡查验的缉私从陆路延伸至海路,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私贩违禁势头,亦在客观上维护了中亚商贸经济,保障了商路畅通。

**【关键词】**清代;中亚回商;走私贸易;多边关系

**【作者简介】**张科,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西宁 810007),邮箱:qhmyzhangke@163.com;赵珍,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邮箱:zhaozhen@ruc.edu.cn。

**【原文出处】**《中国经济史研究》(京),2021.5.56~6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朝西北边疆经略史”(批准号:20&ZD230)阶段性成果之一。

## 一、引言

18世纪以来,在中亚商贸中有着这样一些以地缘、民族及信仰关联的专门从事大宗商品贩运的商人群体,其组成主要为陕甘及其周边的内地回商,<sup>①</sup>也包括南疆回部维吾尔商人,以及清朝藩属被称为巴达山、安集延的浩罕商人,或称为安集延商人。<sup>②</sup>本文的“回商”泛指这些人,其构成中亚贸易商人群体的主力,在中亚商贸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从事和完成着中亚区域商品的接力转运贸易,<sup>③</sup>其中有些合乎双边当中一方规定,有些不符,且存在着有别于常规贸易的商品走私(这里主要指清廷与所处地缘双边关系发生矛盾时,行商者违反清廷相关规定而夹带偷贩清廷所禁销商品的行为)。清朝从维护中央集权与国家主权的立场出发,对毗邻新疆南北两路的双边回商贸易加以整顿,对回商的态度乃至该群体与内地商民间的行商政策有所改变,且有过多次严控私贩大宗商品的禁令与缉私行动。

对此,学界较为关注,成果较为显著。<sup>④</sup>其中,侯俊云的研究集中于这一时期双边与多边贸易的海

运,仅就清朝禁令实施期间海上贸易及商品进行了讨论,阎东凯则侧重于商路分析。与本文论题相近的是潘志平、李今芸、潘敏德等学者的研究。潘志平在讨论浩罕与西域政治时涉及茶叶、大黄等大宗商品,并提及走私;李今芸、潘敏德的讨论虽涉及到清廷与安集延的关系,却忽视了地缘与从商者的身份问题;林永匡、王熹的研究成果中也提到“私市”概念。米华健(J.A.Millard)在其不同研究成果中指出,中亚商人与新疆—内地长途贸易及玉石等的走私能得以存在与发展,得益于清廷为了军事而保障的交通。其亦据档案文献等,援引和阐释了清代在新疆从事贸易的“维吾尔商人”、“回族商人”和“汉回”商人,提到“浩罕人或其他来自西突厥斯坦的人一般统称为安集延”。<sup>⑤</sup>因而,有必要在既有研究基础上,自丝绸之路视域切入,从地缘与族群相结合,对以新疆、甘肃及毗邻的浩罕等处回商群体在中亚贸易中贩运大黄、茶叶及玉石等主要大宗商品和走私的相关问题加以考察,对清廷从维护中央集权与国家主权的立场出发所实施的管控与对策加以系统梳理,

希冀对该问题有一个立体全面的展示,求教方家。

## 二、平准前后对中亚回商贸易的态度与策略

清初以来,自新疆及其西向中亚的贸易商路延展和商贸政策,随着清廷与准噶尔关系演变及对新疆统一事业的完成而不断变化。起初中亚贸易被准噶尔控制,尽管清廷与新疆及中亚回商间的贸易往来相对频繁,但是限定了时间与地点。一般以河西走廊的肃州为贸易地点,临时确定时间。随着与准噶尔关系演变,清廷允许新疆回商久居肃州经营贸易,尤因哈密邻近肃州,清廷准予哈密札萨克额贝杜拉达尔汉白克“将伊哈密人,分一半驻扎肃州,年年朝觐报信”。康熙三十九年(1700)十月,额贝杜拉达尔汉白克称其属下六七十人,往甘州交易“甚属有益”,“乞令我哈密人,往各处交易,勿禁”。康熙帝谕令甘肃巡抚、提镇,“嗣后哈密回子,来甘肃等处交易,须验明印文,令其交易,弗禁”。<sup>⑥</sup>

乾隆初年,新疆回商移居陕甘地方行商的现象较为普遍。乾隆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甘肃巡抚元展成奏,在西安、多坝、七石峡等处居住有经商回民苏尔坦、胡里等30人,均是康熙五十四年以前陆续由伊犁一路来西宁贸易者。因是年起“大兵驻扎口外,难回本处”,经商资本用尽,“竟至有求乞者”。由是,清廷就是否给予这些商民救济展开讨论。<sup>⑦</sup>乾隆十一年五月,川陕总督鄂弥达上奏与元展成所述相同内容的报告,<sup>⑧</sup>表明救济商民之事仍在继续。

此时,对新疆回商贸易纠纷的处置上,清廷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态度。乾隆十六年六月,蒙古盟旗与准噶尔回商之间发生茶叶与牲畜互欠纠纷,先是古和托辉特贝勒青滚杂卜等九旗欠了“准噶尔回子茶叶一万三百余块”,欲“将回众所欠该旗人等牲畜相抵”,然“回子云:并无应抵之例,坚执不允”。当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将处理意见呈给清廷后,乾隆帝传谕:“我朝人等,与准噶尔回子交易,甚属不妥”。令晓示众札萨克,严行约束属下之人,“凡毗连准噶尔地方人等,不准交易”。“嗣后该处仍有与准噶尔交易者,必从重治罪。其军营将军大臣等,亦必严加处分,断不轻宥。”<sup>⑨</sup>

清廷对安集延人的态度则相对宽让,尤其是平准后的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有拔达山、安集延等

回部陪臣入觐”,乾隆帝有一番耐人寻味的言论:“至各部回目来京,伊等系投诚新附之人,应示以天朝体制,各督抚等于伊等到时酌照向例款待外,应传令优赏酒饭,或陈技演剧,以昭我国家民物殷阜”。这是要求地方官员对安集延人的招待态度。而对于接待安集延人的地方官员,乾隆帝则说:“封疆大臣,举动皆知怀柔大体,并非有意过示尊宠”。<sup>⑩</sup>同时,对参与贸易的安集延回商也多行方便,给予税收等优惠。次年正月,当参赞大臣舒赫德等奏,“现在回部安静,其布噜特、霍罕、安集延、玛尔噶朗等贸易之人,络绎不绝”,只是回城伯克等以“旧例收税稍重”及收税数次而观望不前,市场牲畜物价亦居高不下。为防止商贾“祈暂减收”,清廷准“将回人买来牲只,暂改为二十分取一,外来商人牲只,暂改为三十分取一,其余皮张缎布仍照旧例收纳”。<sup>⑪</sup>可见,清廷采取内外有别之策,以怀柔安集延商人。

清廷实行较为优惠的商税政策,不仅畅通了中亚的往来贸易,还吸引和活跃了贸易气氛,而新疆统一使清廷对新疆及中亚回商与藩属的看法发生了根本转变。乾隆帝传谕:所有哈萨克、布鲁特、巴达克山等部,“均为大皇帝臣仆,尔部如欲遣头目入觐,以展归化之诚”,必代奏闻。而“回疆平定,各部回人,前来叶尔羌贸易者必多”,依照巴勒提部“遣人求通贸易之例”,准其通商。<sup>⑫</sup>由于实施开明的商业政策,至乾隆二十九年时,叶尔羌参赞大臣额尔景额奏称,叶尔羌贸易回人“现在有二百二十人”。<sup>⑬</sup>伊什罕伯克古尔班和卓称,“编查六城贸易回人”,共85名。除了上年派往屯田外,所余56名也是情愿交腾格尔钱的纳税商人。<sup>⑭</sup>回商参与中亚贸易势头很盛。

对于哈萨克部,清廷则采取与南疆回商不同的态度,将其贸易范围限定于北疆地区。乾隆二十七年,清廷一度允许哈萨克商人赶着马羊,跟随喀什噶尔回商及布鲁特贸易者往喀什噶尔、乌什等处贸易,不过乾隆帝很快就认为哈萨克商人赴南疆,必由布鲁特等部落经过,“苟非贪图重利,焉肯前往”,恐滋生事端,且指出“禁止私市,但从官买”。同时令转告前来贸易的哈萨克商人,“以尔等从前并未回地贸易,况回地亦无须多购[马]匹(匹)。其各项牲只,自有拔达克山、安集延、布鲁特等处商贩,尔等不必前

来”。<sup>⑤</sup>不仅如此,当哈萨克在伊犁的牲畜交易被新疆回商控制时,清廷依然偏护后者。三十二年,阿桂发现哈萨克的牲畜均被“喀什噶尔之回子易去”,遂将相关责任人拿解伊犁治罪。对此,乾隆帝十分不悦,认为阿桂所办过当,指出“回子系朕臣仆,即与内地民人相等”,“回子向哈萨克交易,均属伊等有利益之事”。若喀什噶尔等处牲畜足够,可以调剂至伊犁、乌鲁木齐,“岂有因贸易之故,遽将货物扣给哈萨克之理”。且喀什噶尔与哈萨克相离较远,“尚有商贩往来,则伊犁之厄鲁特、伯德尔格回子等,若就近前往交易,亦甚有裨益”。“伊犁回子,俱隶版图,大臣办事,务持大体,不可存畛域之见。”<sup>⑥</sup>还特别强调“喀什噶尔回众,习于商贩,不谙牧养。若将霍罕、安集延各处牲畜,全行禁止,实于生计有损”。<sup>⑦</sup>

此时中亚回商贸易活动不仅时常受到清廷保护,当地方官对商贸管控有不当之处时,清廷也会加以过问和适时调整。如往南疆贸易的安集延回人在绸缎、布匹上加价较重,即除本钱及运费外,每匹增加银二三钱不等。乾隆帝给予体谅的同时也予以指导,贸易“此项缎匹,俱由内地远行运送,自应准照原价及运费,酌量增加”,“视其情愿交易与否,再为通融减售”,但若随性加银,不利于贸易长久性,故要求地方留心稽查。<sup>⑧</sup>清廷还规定,安集延、布鲁特参与贸易时,“酌派头目约束,无令滋事。回民前往,给予执照。若不往原定处所,辄敢越境谋利者,将牲畜一半入官示罚”。<sup>⑨</sup>当然,在中亚贸易关系中,清廷也长期实行优惠政策与薄来厚往的朝贡免税政策,均是对中亚贸易经济发展有益的举措。只是,至乾隆末年,对浩罕态度较前有了较大变化,加之与俄关系不睦,相应影响到中亚回商贸易。

### 三、对安集延回商态度的转变

整体而言,浩罕的安集延人在中亚商路上非常活跃,对于安集延回商往来新疆贸易,清廷基本采取优惠低税政策,也经常持维系相助之态,甚而时常宽宥违禁获重罪者。如安集延回商阿布拉,在叶尔羌私贩玉石被拿获,经审明拟绞,解京监禁。为此,浩罕伯克纳尔巴图借派使者朝觐之机,恳请清廷“赏还”囚犯。乾隆帝以浩罕伯克“感戴朕恩”,遣使远来朝觐,“著加恩将阿布拉宽免”,交浩罕使臣带回。<sup>⑩</sup>

浩罕为在新疆贸易中获得好处,每每在其商民发生违禁事件后,通过向清廷“索要”方式达到目的。而哈朗归卡伦事件以及与大小和卓后裔萨木萨克一事<sup>⑪</sup>的继续发酵,乃至清廷与俄罗斯关系变化,使得清朝与浩罕之间关系疏远,清朝对安集延回商的态度发生转变,开始了对违禁货物的严控与缉私。

哈朗归卡伦事件,是指乾隆五十一年安集延商人偷越卡伦往喀什噶尔经商贸易,被哈朗归卡伦侍卫捕拿,“私行殴打,勒索布料、马匹,分赃入己,而后放行过卡”。孰料过卡后的安集延商人中有“一人致死”。次年,浩罕伯克纳尔巴图派使臣往清廷告发。为此,乾隆帝令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详究。八月二十一日,明亮奏,已将涉事的卡伦侍卫正法。乾隆帝认为,明亮处理过于简单且“毫无主张”,遂颁详细谕令一份,主要有以下五层意思:一是针对浩罕伯克纳尔巴图说辞的反驳,指出“我卡伦侍卫向伊等回人索取布料、马匹,纳尔巴图岂不知乎?”一针见血指明安集延在南疆贸易中偷奸取利的虚滑之象。二是令明亮“传安集延贸易头目前来验看”已经处决的涉事卡伦侍卫,包括拟被发往伊犁、枷号的涉事兵士,“亦俱当面重惩杖责,再各发遣枷号”。三是教导明亮复行晓谕纳尔巴图,“此案我等业已审明上奏大圣主,卡伦侍卫捉拿殴打偷过卡伦回人,自有道理”。况偷越卡伦回商,拒不认罪,“打亦有理耳”。“若谓一人致死,亦系已出卡伦后才死,在尔处染何病而死者,事所皆有,并非殴打立毙”。四是就纳尔巴图在呈文内所询“留下之玉石如何办理”之问,令明亮明确回应,即“私自夹带玉石者,我内地之例,将玉石立即收缴入官,人则免究”。五是令明亮责问纳尔巴图,为何不按之前清廷降旨“特命尔严缉逃人燕起”,反而“适才纠合安集延之布鲁特等前来劫掠色勒库尔部比库楚克”,“今我官兵已将燕起拿获”。乾隆帝告知明亮,目的是让“纳尔巴图知道就好”。<sup>⑫</sup>

从中可见,在清朝与安集延间商品贸易问题上,浩罕为获取经济利益,不惜违背既有条规,无视清朝严正申饬安集延回商犯禁行为。对此,乾隆帝指出:“安集延人等,又与哈萨克、布鲁特不同,常在俄罗斯地方贸易行走”,“安集延人等狡诈,恐为俄罗斯所惑,不可不留心查察”。<sup>⑬</sup>所以,五十三年十一月,恰

逢清朝关闭与俄罗斯之间贸易时,安集延回商沙哈林达尔等携带俄罗斯物品自伊犁至南疆,乾隆帝降旨训斥:“嗣后,凡安集延、布鲁特、哈萨克等带来俄罗斯货物出售”,要“明白晓谕伊等,封锢货物,人、货一并遣回各自部落”;伊犁等处严查大黄,“毋使安集延等贸易回子得获”,“凡经商回人带来之俄罗斯什物,俱不准购买,并予逐回”。且认为“伊等无利可图,自可停止”。<sup>②</sup>与此同时,乾隆帝严令“若有喀什噶尔、阿克苏等腹地回子等,图利私往俄罗斯,换取货物带来,一经查处后,著将货物入官,人押解至京”,但也声称这种严禁暗中与俄罗斯贸易行为,要“先行晓谕回子等”,“此后倘仍敢违禁而行,即照此办理”。<sup>③</sup>唯此,“安集延回子等带来俄罗斯之物难图侥幸,反亏损本金,便不再私携俄罗斯之物。俄罗斯等困难以得到大黄,甚感窘迫,必定来文恭请”。<sup>④</sup>

数月后,乾隆帝又寄信各回城大臣等通谕安集延等回商,“嗣后不得惟利是图,违禁行事”,尤其对私卖玉石之安集延回商阿拉拜岱、巴达克山回商沙司迪克予以处罚,枷号两月,俟期满杖责四十驱逐;并明白晓谕安集延回商“尔等系外藩之人,又系初犯,是以从轻治罪,仅枷号杖责遣回。尔等嗣后当遵令行事,不可惟利是图,肆意而行。再有违禁之事,断不可如此轻恕,必照内地回子解送甘肃,从重治罪”。<sup>⑤</sup>随之,明亮等将初贩大黄之安集延回商施孜库拉等6人,枷号一月,参与其中的喀什噶尔回商博巴克等6人,按清廷例,先送往兰州,再一律押送京城。<sup>⑥</sup>

所以,当清朝关闭与俄罗斯贸易后,这些回商依旧暗中携带俄罗斯货物在中亚市场贸易,直接有损清朝的国家利益与对俄罗斯的贸易政策。自五十五年十月以来,乾隆帝频频谕令新疆地方严禁安集延商人夹带俄罗斯货物自南疆阿克苏等地转行。十月二十八日,谕乌什办事大臣毓奇,令查安集延回商“有无携带已禁之俄罗斯货物之处”。<sup>⑦</sup>足见清廷对违禁私贩商人惩治的重视程度,将其提升至国家层面加以治理管控。

清廷对安集延回商的态度变化,也波及哈萨克,此事还与俄罗斯相关联。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伊犁将军保宁收到哈萨克王杭和卓手下呈请,请求安集

延回商墨罗阿拉曼“乘来伊犁经商之便,请自穆素尔岭返回阿克苏”,被保宁“先引例驳回,后又照其所呈请”。对此,乾隆帝认为保宁太过于谨慎,并强调哈萨克王杭和卓恭顺遣派手下来恳请时,保宁就应“酌情照其请准行,又有何不可之处?处理外藩人事宜,理应大方办理,对于此等无关紧要之小事,一味详究,反误大处,后如何能绥服其心”,况且“回子墨罗阿拉曼仅系一内地卑贱商人”。<sup>⑧</sup>可是,随着清廷与俄罗斯关系变化,乾隆帝对哈萨克的态度亦发生改变。五十五年十月时,哈萨克多索里苏勒坦入疆,有几名在哈萨克的安集延商人欲随其行,过阿克苏台站,因夹带违禁商品违背清朝禁令。乾隆帝谕旨,禁止该处商人自内地台站通行,申飭伊犁将军永保,“伊错准随多索里苏勒坦前来之七名安集延回子由阿克苏等内地行走”,“此等人前往哈萨克,必经过布鲁特地方,伊等去时不惧怕布鲁特,折回时反而惧怕乎?因携带俄罗斯货物,欲带往阿克苏出售。否则,伊等未携带货物,不自外走捷径,反绕道翻越穆素尔岭,由哈萨克而行乎?(显系说谎)”,“嗣后,凡遇此等情形,均禁止不准通行,令其出卡,由外而行。再不得照所请准行”。<sup>⑨</sup>

然而,清朝与俄罗斯贸易全行关闭后,安集延回商利用地理位置优势,自新疆走私贩运违禁大黄等大宗商品从中牟利的活动依然如故。直到嘉庆年间,尽管清廷获得和卓后裔萨木萨克等的要求一直被浩罕阳奉阴违地软拒,也十分清楚浩罕希冀以此为挟获得清廷给予免税的优待,但为维护各自的利益诉求,清朝对其总是持宽宥态度,并未停顿南疆各城以及伊犁地区与安集延回商间的贸易。嘉庆二十二年(1817),清廷除了对“霍罕伯克爱玛尔,遣使入觐,因所呈奏书,不合体制,向该贡使指明晓谕,驳飭遣回”外,“其安集延回子所带货物,姑准贸易”。<sup>⑩</sup>

道光年间,因浩罕为获得商业利益而挟持和卓后裔萨木萨克的后果显现,伊犁将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应对。道光五年(1825)五月,由于张格尔在南疆卡外频繁滋扰,各城中也有响应,庆祥对出卡贸易者严格执行缉私办法,规定“凡请票出卡贸易回子,责令该庄温巴什具保,定限按月呈报。至安集延贸易出入,亦著呼岱达,会同伯克随时严查,毋得日久生

懈”。<sup>③</sup>至九年时,叶尔羌城外防守卡伦自80里处的亮噶尔贸易亭迤南沿途,严防查禁大黄出口。<sup>④</sup>

严禁安集延自新疆南路贩运大黄、茶叶出卡,不仅仅是平张格尔叛乱后所采取的善后措施。道光八年,在新疆北路的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各城,毗连哈萨克、布鲁特诸部,也同样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违禁商品尤其是茶叶出卡。伊犁将军德英阿说道:北路“卡外浩罕的安集延诸回部以食杂茶、细茶,往往私贩出卡”。“缘伊犁有流寓之安集延回子,预用重价购买囤积,每俟哈萨克贸易事竣时,混杂其中,潜行携带”,以致每年茶叶私贩出卡者竟十余万斤及二三十万余斤之多。“例禁未申以前,是以该安集延等胆敢私贩”,还与不肖商民“往来煽惑,暗通声息,或夹带硝磺违禁诸物”。经查得安集延商人积存茶叶38000余斤,大黄4200余斤,德英阿遂将私囤之18人押解出卡,茶叶、大黄封禁入官,并奏请清廷严定章程。

德英阿提出:“欲禁安集延交通之弊,必先严禁外夷所用之茶叶,而又必筹及内地兵民所食之茶,必使两不相妨。”也就是说,清廷对应禁之茶与准贩之茶“不可不指定名色,以便商民遵贩”。为此,德英阿对伊犁、塔城贸易的茶叶品质、价格,以及蒙古、回部、外藩各等兵民所食用喜好做了详细说明,指出这里除了“持有官引之外”的贸易茶有两类:一类是“细茶、杂茶”,为卡外浩罕的安集延诸回部食用,“专供安集延私贩出卡之用”;另一类是大茶、茯茶,为“卡内兵民等之所必需”。前者是“并非兰商官引运销”的零星分拆的大捆,“皆系北商自归化城私贩运至古城,再由古城换于杂货转运伊犁等处”。后者多是由内地商民参与的买卖。故而,德英阿请求清廷将杂、细等茶,禁止自内地贩运至伊犁、喀城,以绝安集延走私,内地“商贾之贸易”茶,限定每年为七八十万斤。同时,请准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在所属奎屯地方设卡严密稽查,责成抚民同知设立循环簿,按月稽查。至于“偷买之安集延及私卖铺商,照私通例治罪”。且提出北疆这些定例当与南路善后章程划一,不论官引还是行销之茶,一律以乌鲁木齐都统所发印票为凭。至于在伊犁做生意的安集延回商“一千五百余名口,老弱妇女十之六七”,德英阿等人则请准清廷,规定“其自愿出卡归籍者,给予路

票,分起解送出卡。其居住在十年以外者,应令编入伊犁种地回子户籍,一体耕种当差,不准娶妇置产,有过严惩”。<sup>⑤</sup>

可见,在清朝与俄罗斯对峙时期,安集延回商私自贩运违禁商品,给清廷与俄罗斯的双边贸易制造了麻烦,而浩罕汗等参与张格尔叛乱,更是触及清朝的国家利益,清廷一改前期怀柔之策,予以严惩。

#### 四、商贸违禁令的收紧与中俄关系走向

通过梳理相关史料可见,回商在中亚贸易中走私的主要为茶叶、大黄和玉石等大宗商品。随着清朝加强对新疆的管理和与中亚国家及藩属间权属关系的变化,从主观上积极推进中亚商贸经济发展,允许内地与外藩商人在新疆从事往中亚间的贸易,也营建了相对宽松自由的贸易空间。期间,当双方在外交方面产生分歧或者出现矛盾时,清朝就会适时地将对方所亟需的大黄、茶叶等稀缺商品列为贸易违禁品,采取严厉的缉私与限制手段,以达到外交目的。

产自甘肃一带的大黄等,乃俄罗斯必用要物。新疆统一后,清朝以与俄罗斯间已有恰克图、额尔古纳河等地定期进行贸易,遂不允许在西部再开贸易点。然而,俄罗斯商人为利驱使,或以哈萨克商人之名义经商,享受免税等诸多特权;或私自潜入伊犁、塔城等地暗中交易。另外,清朝关闭与俄罗斯间的贸易后,甘新回商与安集延商人暗自贩运违禁商品,形成甘肃内地至南疆喀什噶尔,再往中亚,径入俄境的往返接力商路。这就极大地损害了清朝的国家利益,不能起到制约俄罗斯的作用,使清朝在与俄罗斯谈判中失去优势。故而,乾隆五十年,清朝以“前因俄罗斯,并不遵行两边所定旧例”<sup>⑥</sup>再次关闭恰克图贸易。<sup>⑦</sup>随之,又加强对新疆南路大黄出口的缉私与管制,并三令五申,严惩各处回商走私大黄贩卖给俄商,也不允许将俄商品转销国内。

故而,清朝对新疆与内地回商以及安集延回商贸易禁令收紧及态度转变,与中俄关系趋于紧张相关联。为使各项缉私政令落到实处,清廷谕令陕甘总督勒保,严查边贸,防止大黄等违禁商品出卡。乾隆五十三年六月间,明亮在辖区内查出回商尼雅斯和卓、色米斯和卓私贩的大黄,查获居住库车的安集延回商玉素普,在阿克苏地方将大黄2160斤私卖于

安集延回商帕尔提木拉特。还查出西宁回商李生贵、马有德，自义盛魁号商民宋世烈手里买得大黄1375斤，转运至喀什噶尔。<sup>③</sup>明亮封存所有大黄，并按定例严惩。<sup>④</sup>可是，私贩大黄，屡禁不止。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南疆地方查出阿克苏原存并新到的大黄7080斤，为安集延回商喇哈默特等9人贩卖，另有内地回商马成孝等5人贩卖大黄870余斤。<sup>⑤</sup>二月二十六日，查得哈密等处商民由肃州私贩大黄赴乌鲁木齐，有5000余斤。大黄数量升级，乾隆帝震怒，“看来哈密地方，四五日之间，即有三起商民内，查出大黄五千余斤。明系奸猾商民，希图厚利，运至新疆，由回子布噜特处，转卖与俄罗斯，不可不严行惩做”。<sup>⑥</sup>两天后，在叶尔羌布古尔地方，又查获叶尔羌回商瑜都克、苏勒坦默特贩卖吐鲁番商民老三大黄600余斤。对此，乾隆帝斥道：“商民惟知谋利，违禁妄行。若不严治其罪，未足示儆。新疆回子等，如遇他事治罪，尚可从轻。若贩卖大黄者，一经拿获，严行治罪。”<sup>⑦</sup>可见，此时的乾隆帝，对新疆回商私贩大黄等禁止出卡商品，愤怒不已。

可是，为禁止大黄等违禁商品输出，清廷又不得不对回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遂发了一篇较长通告，云：“从前准噶尔侵扰尔等回子，种种虐害，尔等困苦难堪。仰赖皇朝福威，荡平准噶尔，尽革其旧时苛政，轻徭薄赋，令尔等安居乐业，家给人足，迥胜三十余年前矣！大黄在回疆，无关紧要。惟俄罗斯需用甚殷，缘彼弗遵从前定制，是以停止恰克图通商，飭禁贩卖大黄。今安集延回子等转卖与俄罗斯，即应重治违禁之罪。仍恐尔等尚未通晓例禁，是以不即加重定罪，止将大黄入官，从轻发落。嗣后尔等贩卖内地，别项货物，颇可获利，在所不禁。若私卖大黄，一经拿获，不惟大黄入官，他物一概抄没，人犯拿解内地，加倍从重治罪，断不轻贷。著通行晓谕各回城知之”。<sup>⑧</sup>

可见，禁止大黄、茶叶等商品出卡，且严禁夹带私贩，主要根源在于清朝与俄罗斯间的对垒，清廷希冀通过禁止向俄罗斯转输其必需且紧俏商品，尤其是大黄，而达到在对峙中获胜的目的。可是，在商言商，大黄贸易有利可图，商民不惜违禁贩卖，而且走私数量惊人，尤其是安集延回商，其贸易足迹遍及中

亚，不仅踏遍新疆南北，北部经蒙古的库伦地方也有涉足。<sup>⑨</sup>以致清廷只得逐步升级严禁措施和管控范围，加大缉私惩治力度。

随后，清廷从各种信息渠道判明俄罗斯“以至萨纳特衙门拖延咨文”的症结正是在于清廷整饬大黄等大宗商品出口的力度见效，如从喀尔喀郡王蕴端多尔济处得知由于“恰克图停止贸易以来，俄罗斯等因不得税银，伊等属下增派差务”。<sup>⑩</sup>为此，乾隆帝判定：“看此情形，俄罗斯等不但不能得其必需之大黄，且税银少，属下差使增加，于伊等无益。”若俄“情急势迫，不久必来文恭请开市贸易”。如此，更鼓足了清廷稽查和严禁大黄走私的信心。谕令中写道：“俄罗斯人等已显露为窘困之貌”，倘若“不行严禁密察，俄罗斯等仍得大黄，则与不停贸易何异”，因而“新疆地方亦应一体严禁，一经拿获，即予重办”。而且明示明亮，一定要彻底严查与回商走私有牵连的内地商民，严查大黄运至喀城后“究竟卖给何人？何人买取？如何转运至俄罗斯”等情。同时，要求将自甘肃运往乌鲁木齐所存大黄，一体管控，严禁奸商违禁买卖。此外，特别强调“内地商民往新疆贩运货物，应严禁大黄”，并要求嘉峪关等相关要隘地方各将军大臣拟定章程奏报。<sup>⑪</sup>

然而，问题是清朝仅禁止了恰克图一地贸易而已，要做到完全禁止与中亚沿线相连的与俄罗斯间的商品进出，困难重重。毕竟在清廷看来，“奸商惟图厚利，并不畏惧路途迂曲，贩运大黄，售给安集延等人，转以高价售予俄罗斯。俄罗斯等仍可得到必需之物”。<sup>⑫</sup>而且这些商人同时“将俄罗斯之布勒噶尔哦噶绸等物换来，又卖与伊犁、喀什噶尔等处。所关紧要”。故而将严控范围延展到伊犁西北部一带与俄罗斯等接壤的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库伦地方，传谕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处通俄罗斯边界之将军大臣等，“飭各卡座，严行搜查。断不得将大黄透漏与哈萨克、布噜特、安集延人等，并不得将俄罗斯所出货物带回”；要求直隶、陕甘总督、山西巡抚，实力严饬张家口等处，一体严查。<sup>⑬</sup>清廷希冀通过收紧对大黄等商品的外输，在与俄罗斯博弈中占据上风。<sup>⑭</sup>

在陆路扩展稽查范围谕令发出两天后，清廷又

将管控延伸至海路。乾隆帝说：“因思西洋等处，与俄罗斯接壤毗连，常通交易。恐奸商等见新疆业经严禁，难以偷越。又思从广东海道，将大黄私贩出洋。”<sup>⑤</sup>因而谕令沿海各地加强监管，“飭属实力稽查，毋许内地奸商，私将大黄偷卖与番船，夹带出洋”。特别叮嘱广东督抚“务宜遵照前旨，严行查禁，毋使稍有偷漏”，<sup>⑥</sup>以达到“此足令俄罗斯穷蹙”的目的。<sup>⑦</sup>如此，管控走私大黄等商品自甘新毗邻的中亚陆路延展至更广泛的海路，管控对象也由回商扩至从事边贸的商人群体。

值得一提的是，当清廷恢复与俄的恰克图贸易后，既有禁令又有松弛，谕令将所有刑部监禁私贩大黄案内的死刑犯加恩释放，其中就有“回子迈玛第敏”情愿回新疆本地，清廷准其跟随年班入觐之伯克同往。<sup>⑧</sup>乾隆五十九年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保奏定回民出卡贸易章程，特别强调喀什噶尔贸易回人出卡贸易，领有执照就确定为合法商人身份，规定受保护的等级等。<sup>⑨</sup>

至嘉庆年间，清廷与俄罗斯贸易仍限于恰克图一处。嘉庆十一年，当俄罗斯的两艘商船驶入澳门贸易时，引起清廷极大不满，遂致书俄枢密院，指出“贵国贸易仅限于恰克图一处进行，此事已有约定，不得于其他边界地区再行交易”，此二船之行为，“实为对条约极大之破坏”，要求俄在严惩二船商的同时，“严命各地不许任何人擅自来我国境其他地方贸易，倘有人再不遵条约，随意来我边境其他地方贸易，则将视为贵方自愿终止恰克图贸易”。而这一点令俄人十分头疼，其使臣戈洛夫金在“就贸易领域的中俄关系发展前景呈亚历山大一世皇帝的报告”中说：清朝“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竟然能13次中断与俄罗斯的贸易”。<sup>⑩</sup>道光初年，清廷认为禁止大黄等违禁物品出口俄罗斯的策略似乎仍有实施必要。七年十二月，当那彦成奏称禁止大黄、茶叶于卡伦“不若查察于各城”的报告后，道光帝说：严禁大黄、茶叶，“原可制外夷之死命”。然必须稽察严密，勿使偷漏，又必须妥议章程，方免扰累。“该督现已咨商各城，应如何核定斤两数目，禁止官吏诈索，务期斟酌详尽。既不可有名无实，致为外夷所窃笑，尤不可使商民回众，稍形滋扰方为妥善。”<sup>⑪</sup>所以，那彦成议定

南疆善后事宜后，清廷加强对中亚贸易限制的同时，在北疆商贸总汇的古城地方设立茶税，八年十一月试行征收。<sup>⑫</sup>

随着新疆周边政治形势转变，清朝与俄罗斯间的贸易趋于正常化。道光十六年十月，多尔济喇布坦等奏，每年西宁贩运大黄至恰克图与俄商交易，向有定限。本年西宁寄什蜜尔回民，应贩大黄至恰克图与俄罗斯交易。此项大黄，逾限并未运到。故奏请陕甘总督瑚松额、西宁办事大臣德楞额，将本年应贩大黄务须飭催迅速贩往。清廷准奏，并谕令“嗣后务令拣购精良，于每年七八月间，运至恰克图以备交易。不得稍有亏欠”。<sup>⑬</sup>所以，中亚各处双边关系趋于正常后，回商长途贩运大黄不仅合法化，且受到官方保护。

## 五、结语

综观清前期中亚贸易，以地缘关系为纽带，以各自所需紧缺商品为媒介，尤其是占有区位优势和有经商基因的回商，构成了中亚商业贸易得以繁盛的基础，这些人为了生计，不辞辛苦，组成以马驼等原始交通工具为主的商队，从事着茶叶、大黄等大宗商品的国际接力转运贸易，且成为主导力量。不得不说，清廷所采取的贸易管控政策与办法，尤其是乾嘉道几代帝王所延续实行的一系列以怀柔为主旨的对宗藩关系体制的运筹帷幄，比如：给予安集延商人免税的优惠，默许交易中的讨价还价，常常在商品利润上做出让步，容许安集延商人定居南疆各城居住行商，尤在客观上对中亚贸易商路畅通起到辅助作用的大量驿站、台站、卡伦等军事设施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均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中亚贸易的昌盛。

当然，清廷各种商业贸易政策的实施，是以地缘间双边关系的融洽、各自利益的平衡为前提，一旦相互间利益或政治关系紧张，尤其当清廷与俄罗斯关系出现不睦时，清廷为在博弈中胜出，便将原本属于正常贸易的商品列入违禁清单，就或多或少迁延到参与中亚贸易的回商群体的利益。而这些人迫于生意与生计，又不得不夹带能够获利的违禁物品，与俄暗中走私贩运。所有这些，均极大地伤及清廷的尊严，以致采取严格商业贸易的缉私管控，诸如设卡查

验,没收私货,施以法律制裁,惩罚力度不容小觑。而对于浩罕汗自军事层面助力与参与和卓后裔的武装事件,当其对于南疆社会稳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时,清廷则绝不姑息,制定章程严惩。

凡此,均是清廷对地缘双边关系以及涉及南疆地方秩序稳定的调适,对中亚商贸商路产生重大影响。故而,应当客观地看待清前期以乾隆朝为主的中亚贸易策略及其延续,关注回商群体在违禁商品贩运中对整个中亚贸易的支撑力度和实际作用,唯此,才能更好地理解恰克图通商后,清廷释放走私重犯的做法,也才能更深层次理解清朝对安集延回商的怀柔与制裁违禁双管齐下的态度与策略。<sup>⑨</sup>无论如何,清朝的做法在中亚陆路丝绸商路贸易中起到了维护自身利益与平衡各方利益关系的作用。

#### 注释:

①清初以来甘肃回民人口增加较快,乾隆十二年(1747)陕甘总督张广泗说:“甘省回民甚繁,河州聚处尤众”。至清中叶时,有“甘省回多于汉”之说。参见《清高宗实录》卷290,乾隆十二年五月壬寅,《清实录》第12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04页;《敬陈筹办情形折》,左宗棠著、刘泱泱等校点:《左宗棠全集·奏稿三》,岳麓书社2014年版,第327页。

②清代档案文献,称南疆为回部,其六城(又或八城)穆斯林称为“回子”(对于“回子”一词,为尊重历史文献原貌起见,本文在引文和档案题名中均一仍其旧,未作更改),满语为hoise;陕甘内地穆斯林称为“回民”或“汉回”,满语为hoiseirgen。既有研究认为其包括今天的回族以及东乡、撒拉和保安等民族;而浩罕等由安集延进入新疆的商人,统称为安集延商人,或安集延回人;又“浩罕的属民,即真正的安集延人”,“他们的举止和习惯很像喀什噶尔人”。分别参见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10《回疆各城事略》,李毓澍主编:《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第12册,文海出版社1965年版,第663-665页;潘志平、王熹《清前期喀什噶尔及叶尔羌的对外贸易》,《历史档案》1992年第2期;Jr. 约瑟夫·弗莱彻(Joseph Jr. Fletcher)著,志勇译《1800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8-79页。

③Yuri Bregel, An Historical Atlas of Central Asia, Leiden·Boston: Brill, 2003, pp.68-69.

④主要参见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82-144、499-505、532-544页;潘志平《茶黄贸易与中亚交通》,潘志平:《浩罕国与西域政治》,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5-224页;阎东凯《近代中俄贸易格局的转变及新疆市场与内地市场的分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侯俊云《试析鸦片战争前清代走私贸易处罚律令》,《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李今芸、潘敏德《安集延与乾隆经营新疆》,《经济社会史评论》2015年第2期。

⑤J. A. Millward, Eurasian Crossroads, a History of Xinji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3. 米华健著,贾建飞译:《嘉峪关外:1759-1864年新疆的经济、民族和清帝国》,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2006年刊印,第189-192、208-215页。

⑥以上内容均见《清圣祖实录》卷201,康熙三十九年十月丁亥,《清实录》第6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8页。

⑦《清高宗实录》卷101,乾隆四年九月癸酉,《清实录》第10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34页。

⑧奏称,“陕西西宁等处住居之喀什噶尔各处回民”,陆续来西宁贸易,最初约有百十余人。数十年来,除病故并往西藏贸易未回外,尚有30人。参见《清高宗实录》卷267,乾隆十一年五月甲子,《清实录》第12册,第470页。

⑨《清高宗实录》卷392,乾隆十六年六月癸卯,《清实录》第14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1-152页。

⑩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代办陕甘总督吴达善奏为遵旨从优款待拔达山安集延等各部回目事,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档案除特别说明外,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不再逐一注明),档号04-01-16-0039-069。

⑪叶尔羌、喀什噶尔羊一只,价至十余两。肥马一匹,价至五六十两。参见《清高宗实录》卷605,乾隆二十五年正月辛未,《清实录》第16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94页。

⑫巴勒提部,清代位于拉达克西北的一个西藏地方政权。《清高宗实录》卷615,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壬寅,《清实录》第16册,第924页。

⑬《清高宗实录》卷712,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乙酉,《清实录》第17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47页。

⑭《清高宗实录》卷716,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丙戌,《清实录》第17册,第989页。

⑮《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22,《清代方略全书》第27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479页。

⑩《清高宗实录》卷777,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己丑,《清实录》第18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32页。

⑪《清高宗实录》卷780,乾隆三十二年三月戊辰,《清实录》第18册,第582页。

⑫《清高宗实录》卷669,乾隆二十七年八月甲寅,《清实录》第17册,第477-478页;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寄谕驻哈密办事道员淑宝著将与回子贸易缎匹售价查明具奏,寄信档,档号03-129-4-049。

⑬那彦成:《阿文成公年谱》卷3,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0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298页。

⑭《清高宗实录》卷1172,乾隆四十八年正月丁未,《清实录》第23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25页。

⑮详见赵珍:《绥边福将杨遇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11-115页。

⑯以上均见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著将索回回商货物之卡伦侍卫即行正法,寄信档,档号03-139-2-016。

⑰《清高宗实录》卷1325,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壬午,《清实录》第25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43页。

⑱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寄谕伊犁将军保宁等著著禁止安集延等处回子买我大黄与俄贸易,寄信档,档号03-140-1-002。

⑲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寄谕伊犁将军保宁等著著严禁安集延商人等带来俄罗斯货物交易,寄信档,档号03-139-4-045。

⑳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寄谕新疆各处将军大臣等著著严查俄罗斯物品毋令流入我境,寄信档,档号03-140-1-032。

㉑乾隆五十四年闰五月二十九日寄谕各回城大臣等著通谕安集延等回子嗣后不得惟利是图违禁行事,寄信档,档号03-140-1-052。

㉒乾隆五十四年闰五月初七日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著将初贩大黄之安集延回子枷号遣回,寄信档,档号03-140-1-041。

㉓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寄谕乌什办事大臣毓奇著查奏安集延回子有无携带违禁货物事,寄信档,档号03-140-4-016。

㉔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寄谕伊犁将军保宁等著著准安集延回子自穆素尔岭返回阿克苏,寄信档,档号03-139-3-061。

㉕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寄谕署伊犁将军永保著禁止安集延回子经由阿克苏返回,寄信档,档号03-140-4-015。括号中的内容为原档所有。

㉖《清仁宗实录》卷336,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癸卯,《清实录》第32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29页。

㉗《清宣宗实录》卷82,道光五年五月丁酉,《清实录》第34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22-323页。

㉘道光九年十月初九日署理叶尔羌办事大臣璧昌、常丰奏为具陈训练官兵技艺查禁大黄茶叶出卡勘明秋成丰稔各情形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0-0012-015。

㉙以上引文均见道光八年七月初二日伊犁将军德英阿、伊犁参赞大臣容安奏为筹酌稽查北路茶叶大黄章程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699-003。

㉚《清高宗实录》卷1324,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乙丑,《清实录》第25册,第928页。

㉛关闭与俄罗斯的恰克图等处贸易,第一次是在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此为第二次,即关闭恰克图、库伦边市,长达7年。

㉜李生贵系西宁县回民。陕甘总督勒保奏为申明私贩大黄人犯分别定拟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71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778-779页。

㉝勒保认为玉素普是居住于库车的安集延回商,与库车回商无异。陕甘总督勒保奏为申明私贩大黄人犯分别定拟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71辑,第779页;《清高宗实录》卷1329,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丙子,《清实录》第25册,第994页。

㉞《清高宗实录》卷1320,乾隆五十四年正月辛酉,《清实录》第25册,第853页。

㉟《清高宗实录》卷1323,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癸丑,《清实录》第25册,第909-910页。

㊱《清高宗实录》卷132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乙未,《清实录》第25册,第887页。

㊲《清高宗实录》卷1323,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癸丑,《清实录》第25册,第910页。

㊳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查出安集延及新疆回商在库伦集聚大黄达数万斤。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21册,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491页。

㊴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寄谕喀尔喀郡王蕴端多尔济等著著严禁大黄自库伦边卡流入俄罗斯,寄信档,档号03-140-1-02。

④⑥以上均见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谕陕甘总督勒保等严查大黄禁止奸商贩给俄罗斯人,寄信档,档号03-139-4-065;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通谕伊犁将军等著严查大黄出关贩给安集延等贸易回子转售俄罗斯,寄信档,档号03-140-1-003。

④⑦以上均见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谕陕甘总督勒保等严查大黄禁止奸商贩给俄罗斯人,寄信档,档号03-139-4-065。

④⑧以上均见《清高宗实录》卷1321,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己卯,《清实录》第25册,第866页。

④⑨乾隆帝认为:“以现与俄罗斯不通贸易,是以不准大黄出口。俟将来俄罗斯送出贼犯后,仍可开关通市。则大黄一种,原应照常贩运,自无庸给与官票,有累经商。”《清高宗实录》卷1327,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壬子,《清实录》第25册,第971页。

⑤⑩《清高宗实录》卷1321,乾隆五十四年正月辛巳,《清实录》第25册,第867页。

⑤⑪《清高宗实录》卷1323,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癸丑,《清实录》第25册,第910页。

⑤⑫《清高宗实录》卷1325,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壬午,《清实录》第25册,第943页。

⑤⑬《清高宗实录》卷1403,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丁酉,《清实录》第26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58页。

⑤⑭《清高宗实录》卷1464,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乙酉,《清实录》第27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57页。

⑤⑮B.C.米亚斯尼科夫主编,徐昌瀚等译:《19世纪俄中关系:资料与文献》第1卷(中),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74-975、934页。

⑤⑯《清宣宗实录》卷131,道光七年十二月丙申,《清实录》第34册,第1186页。

⑤⑰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乌鲁木齐都统英惠奏为新疆古城地方设立茶税现试行征收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3197-005。

⑤⑱《清宣宗实录》卷290,道光十六年十月丙子,《清实录》第37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83页。

⑤⑲直至咸丰年间,清廷对安集延人在南疆的经营依然采取相对宽松允准的办法。七年九月,谕“喀城贸易安集延回子,碍难令其仍住回城。请仿照伊犁等处安顿哈萨克坦章程,于距城二三里地方,择一旷地,令其自行建房居住。以便贸易”。参见《清文宗实录》卷236,咸丰七年九月丁巳,《清实录》第43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66页。

## Muslim Merchants of Central Asia and Evolution of the Multilateral Rel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Zhang Ke Zhao Zhen

**Abstract:** Muslim merchants in Central Asia(Huishang) had been mainly specialized in bulk commodities trans-shipment in the trade routes of Central Asia since the 18th century. They were a group of businessmen who combined geography and ethnic characteristics. 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with the evolution of geographical bilateral relations which based on the suzerain-vassal relationship, and the multilateral relations of the trade route network evolution, especia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 and Russia, the Qing Dynasty took measures to manage rhubarb and tea sold by Muslim merchants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interests. The changes of policy had three points: from tax preference to the prohibition of smuggling,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contraband, and extending the geographical scope of the prohibition of smuggling, which protected the legalized trade in Central Asia.

**Key words:** Qing Dynasty; Muslim Merchants in Central Asia(Huishang); Smuggling Trade; Multilateral Relations